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
106/03/08 17:19:49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俞均

電話：02-77366303
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20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

主旨：【教育部】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惠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年2月14日智著字第10616001650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李美雯

電話：33665010

收文日期：106年2月20日

收文文號：1060012589

來文摘要：【教育部】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惠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：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裝

臺灣大學
統騎縫章

訂

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616001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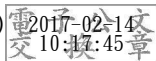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為合法利用他人著作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 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>

ipo.gov.tw/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

裝



線